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蒨菁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李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圓圓女士(「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洪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對新任命洪女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